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ac
中國智能

Smartac Group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5)

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與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8,574	10,558
銷售成本		(1,579)	(828)
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		3,000	200
其他收入	5(a)	3,958	3,867
硬件、電訊及直接經營成本		(1,564)	(1,579)
員工福利費用	5(c)	(10,504)	(12,659)
應收賬款撥備		(272)	-
其他應收款撥備撥回		49	-
其他經營費用		(4,554)	(6,828)
折舊	5(d)	(1,532)	(1,008)
無形資產攤銷	5(d)	(3,376)	(3,352)
資本增值稅撥備		-	(300)
經營虧損		(7,800)	(11,929)
財務成本	5(b)	(330)	(29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360	(419)
除稅前虧損		(7,770)	(12,641)
所得稅抵免	6	111	696
期內虧損	5(d)	(7,659)	(11,94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公允值變動		-	1,000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65	(43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稅後)		165	56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7,494)	(11,384)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股東		(6,106)	(9,911)
非控股權益		(1,553)	(2,034)
		(7,659)	(11,945)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5,934)	(9,338)
非控股權益		(1,560)	(2,046)
		(7,494)	(11,384)
每股虧損			
基本(人民幣分)	8(a)	(0.11)	(0.21)
攤薄(人民幣分)	8(b)	(0.11)	(0.1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90	7,060
投資物業		58,800	55,800
使用權資產		3,514	–
土地租賃預付款		–	2,006
商譽		11,451	11,451
無形資產		30,368	33,461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		3,231	2,871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
		<u>113,954</u>	<u>112,649</u>
流動資產			
土地租賃預付款		–	56
存貨		1,793	1,84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10,413	10,193
應收關聯方款項		8	86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33	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2,307	252,459
		<u>254,554</u>	<u>264,67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27,831	23,356
合約負債		168	242
租賃負債		1,456	–
應付董事款項		47	33
應付關聯方款項		6,832	5,964
銀行貸款	11	1,000	9,000
當期稅項負債		599	598
		<u>37,933</u>	<u>39,193</u>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u>216,621</u>	<u>225,48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30,575</u>	<u>338,130</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0	-
遞延稅項負債		<u>20,959</u>	<u>21,070</u>
		<u>21,009</u>	<u>21,070</u>
淨資產		<u><u>309,566</u></u>	<u><u>317,060</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252,439	252,439
儲備		<u>17,345</u>	<u>23,279</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269,784</u>	<u>275,718</u>
非控股權益		<u>39,782</u>	<u>41,342</u>
總權益		<u><u>309,566</u></u>	<u><u>317,060</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 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之金融 資產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52,439	1,269,192	172	(101,271)	(9,619)	(8,385)	(2,000)	(1,124,810)	275,718	41,342	317,06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72	-	-	-	(6,106)	(5,934)	(1,560)	(7,494)
期內權益變動	-	-	-	172	-	-	-	(6,106)	(5,934)	(1,560)	(7,49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252,439	1,269,192	172	(101,099)	(9,619)	(8,385)	(2,000)	(1,130,916)	269,784	39,782	309,566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 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之金融 資產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14,067	1,075,224	172	(99,727)	(9,619)	(8,385)	-	(1,068,961)	102,771	47,709	150,480
就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所作出的調整	-	-	-	-	-	-	(2,200)	2,194	(6)	6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的經重列結餘	214,067	1,075,224	172	(99,727)	(9,619)	(8,385)	(2,200)	(1,066,767)	102,765	47,715	150,48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00)	-	-	973	(9,911)	(9,338)	(2,046)	(11,384)
授出代價股份時發行 新股份	2,554	2,860	-	-	-	-	-	-	5,414	-	5,414
期內權益變動	2,554	2,860	-	(400)	-	-	973	(9,911)	(3,924)	(2,046)	(5,97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16,621	1,078,084	172	(100,127)	(9,619)	(8,385)	(1,227)	(1,076,678)	98,841	45,669	144,51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耗用)/產生之淨現金	<u>(1,598)</u>	<u>3,386</u>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19
收取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	10,357
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9,300)
購買無形資產	(253)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87)	(60)
出售在建工程所得款項	-	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	78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所得款項	-	1,965
已收銀行利息	<u>863</u>	<u>25</u>
投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	<u>331</u>	<u>3,088</u>
償還銀行貸款	(9,000)	(8,500)
籌集銀行貸款	1,000	8,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00
支付租賃負債(包括利息)	(794)	-
已付財務成本	<u>(259)</u>	<u>(293)</u>
融資活動耗用之淨現金	<u>(9,053)</u>	<u>(59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0,320)	5,881
匯率變動影響額	168	(20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52,459</u>	<u>20,532</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	<u>242,307</u>	<u>26,206</u>
銀行及現金結餘	<u>242,307</u>	<u>26,206</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下附註為構成本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以下所述之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包括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所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或修訂。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初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若干其他新訂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但該等準則對本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實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了單一的資產負債表內承租人會計模型。因此，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確認代表其使用相關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和代表其作出租賃付款義務的租賃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規定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規定大致維持不變。出租人將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對本集團屬出租人的租賃造成影響。

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其中首次應用的累積影響會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累計虧損確認。因此，二零一八年呈列的比較資料尚未重列—即按先前報告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下呈列。會計政策之變動詳情於下文披露。

(a) 租賃的定義

先前，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釐定該項安排是否屬或包含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項下的租賃。本集團現根據租賃的新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合約屬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選擇運用實際權宜方法豁免租賃交易所屬的評估。其僅會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用於先前已確定為租賃的合約。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未確定為租賃的合約尚未進行重新評估。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的合約。

於包含租賃部分的合約開始或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根據其相對獨立的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予各個租賃及非租賃部分。然而，就作為承租人的物業租賃而言，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將就租賃及非租賃部分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租用若干物業及設備。

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其對租賃是否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的評估，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就大多數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然而，本集團已選擇不就部分低價值資產租賃(如影印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於若干物業的短期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在租期內以直線法將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

已確認使用權資產與以下資產類別相關：

	於以下日期之結餘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	1,480	2,235
土地租賃預付款	<u>2,034</u>	<u>2,062</u>
使用權資產總額	<u>3,514</u>	<u>4,297</u>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及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若干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合乎投資物業定義時，其則在投資物業中呈列。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相關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後按公允值計量。

租賃負債初步按非於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以隱含在租賃中之利率或(如該利率不能即時釐定)本集團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一般上，本集團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作為貼現率。

租賃負債利息成本其後增加及所繳租賃付款減少租賃負債。其在指數或利率變動、剩餘價值擔保下預期應付金額估計變動、或(如適用)評估(購買或延期選擇權是否合理確切行使或終止選擇權合理確切不行使)變動產生之日後租賃付款有變時，方重新計量。

本集團已應用判斷釐定其於其中作為承租人的若干租賃合約(包括續租權)的租期。對本集團是否合理地確定行使有關續租權的評估會影響租期，從而顯著影響已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金額。

過渡

過往，本集團將辦公室物業租賃列作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下經營租賃。租賃初步租期一般為1至3年，並有權於續約時重新磋商一切條款。

過渡時，就列作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下經營租賃之租賃而言，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按本集團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使用權資產按以下方式計量：

- 其賬面值，猶如自開始日期起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使用承租人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或
- 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並根據任何預付款項或應計租賃付款的金額進行調整—本集團已將此方法應用於所有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分類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述之經營租賃之租賃時，本集團使用以下實際權宜方法。

- 豁免就租期不足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負債。
-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倘合約載有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期。

(c)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租出其投資物業，包括使用權資產。本集團已將該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適用於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會計政策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政策並無差異。

本集團無須對其作為出租人的租賃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作出任何調整。然而，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予各個租賃及非租賃部分。

(d) 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對過渡的影響

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確認額外的使用權資產及額外的租賃負債，並確認保留盈利／累計虧損之差異。會計政策變動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下項目之影響概述如下。

	根據國際會計 準則第17號 人民幣千元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	-	4,297
土地租賃預付款	2,062	-
負債		
租賃負債	-	(2,235)

計量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使用其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租賃付款。所使用的加權平均利率為8.53%。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經營租賃承擔	<u>2,939</u>
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2,390
減：過渡時豁免確認租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	<u>(155)</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u>2,235</u>
歸屬於：	
當期租賃負債	1,485
非當期租賃負債	<u>750</u>
	<u>2,235</u>

對本期間的影響

因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先前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3,514,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1,506,000元。

此外，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述的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已確認折舊及財務成本，而非經營租賃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就該等租賃確認折舊費用人民幣776,000元及財務成本人民幣71,000元。

3. 分部資料

	020解決方案分部		綜合電子推廣 解決方案分部		電子商務 解決方案分部		總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1,680</u>	<u>2,741</u>	<u>1,923</u>	<u>2,068</u>	<u>4,971</u>	<u>5,749</u>	<u>8,574</u>	<u>10,558</u>
分部溢利/(虧損)	<u>2,024</u>	<u>(3,095)</u>	<u>(1,504)</u>	<u>(1,897)</u>	<u>(4,953)</u>	<u>(3,985)</u>	<u>(4,433)</u>	<u>(8,977)</u>
利息收入	3	4	5	2	26	19	34	25
銀行貸款利息支出	259	293	-	-	-	-	259	293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	-	71	-	-	-	71	-
折舊及攤銷	383	611	1,084	362	3,441	3,387	4,908	4,36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	-	360	(419)	-	-	360	(419)
所得稅費用/(抵免)	724	24	-	-	(835)	(720)	(111)	(696)
應收賬款撥備/(撥備撥回)	55	-	(2)	-	219	-	272	-
其他應收款撥備撥回	<u>(10)</u>	<u>-</u>	<u>(20)</u>	<u>-</u>	<u>(19)</u>	<u>-</u>	<u>(49)</u>	<u>-</u>

	綜合電子推廣							
	020解決方案分部		解決方案分部		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分部		總計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u>69,687</u>	<u>66,747</u>	<u>46,204</u>	<u>14,995</u>	<u>66,464</u>	<u>71,863</u>	<u>182,355</u>	<u>153,605</u>
分部負債	<u>(23,606)</u>	<u>(24,694)</u>	<u>(7,132)</u>	<u>(5,980)</u>	<u>(20,337)</u>	<u>(20,782)</u>	<u>(51,075)</u>	<u>(51,456)</u>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	<u>-</u>	<u>-</u>	<u>3,231</u>	<u>2,871</u>	<u>-</u>	<u>-</u>	<u>3,231</u>	<u>2,871</u>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綜合收入	<u>8,574</u>	<u>10,558</u>
損益		
呈報分部虧損總額	<u>(4,433)</u>	<u>(8,977)</u>
未分配金額：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費用	<u>(3,226)</u>	<u>(2,668)</u>
資本增值稅撥備	<u>-</u>	<u>(300)</u>
期內綜合虧損	<u>(7,659)</u>	<u>(11,945)</u>

4. 收入

本集團的營運及主要收入來源為上一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者。本集團的收入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於下表中，收入按主要地區市場及確認收入之時間劃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商品銷售		佣金收入		銷售硬件及軟件 以及安裝服務		其他資訊科技 支援服務		其他服務收入		總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要地區市場												
香港	-	-	1,923	2,014	-	-	-	197	-	-	1,923	2,21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	1,618	1,011	3,353	4,738	371	2,487	1,309	57	-	54	6,651	8,347
總計	1,618	1,011	5,276	6,752	371	2,487	1,309	254	-	54	8,574	10,558
確認收入之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轉移貨品及服務	1,618	1,011	-	-	371	2,487	-	-	-	-	1,989	3,498
隨時間轉移服務	-	-	5,276	6,752	-	-	1,309	254	-	54	6,585	7,060
總計	1,618	1,011	5,276	6,752	371	2,487	1,309	254	-	54	8,574	10,558

下表提供有關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款、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資料：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應收款	2,434	2,093
合約負債	168	242

於期初確認的合約負債人民幣242,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確認為收入。

5.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a)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033)	(25)
其他投資利息	-	(57)
政府補助	(241)	(240)
匯兌收益淨額	(44)	-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	(1,511)	(1,565)
物業管理及相關收入	(958)	(898)
增值稅退款	(70)	(3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8)	(26)
出售在建工程的收益	-	(3)
應付或然股份之公允值變動	-	(673)
其他	(93)	(46)
	<u>(3,958)</u>	<u>(3,867)</u>
(b) 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支出	259	293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71	-
	<u>330</u>	<u>293</u>
(c) 員工福利費用：		
薪金、花紅及津貼	9,432	11,14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37	1,234
遣散費	35	282
	<u>10,504</u>	<u>12,659</u>
(d) 其他項目：		
攤銷		
— 土地租賃預付款	-	28
— 無形資產	3,376	3,352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6	1,008
— 使用權資產	776	-
	<u>1,532</u>	<u>1,008</u>
存貨銷售成本	1,405	788
非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經營租賃	367	1,829
	<u>367</u>	<u>1,829</u>

6. 所得稅抵免

已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抵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一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期內撥備	-	(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14)
	<u>-</u>	<u>(115)</u>
遞延稅項		
期內撥備	<u>111</u>	<u>811</u>
	<u>111</u>	<u>811</u>
所得稅抵免	<u><u>111</u></u>	<u><u>696</u></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25%稅率撥備(二零一八年：25%)。

本集團在其他產生應課稅溢利的地方，已根據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營業所在國家／區域之現有相關法例、闡釋與慣例，按照其適用稅率來計算稅項。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虧損約人民幣6,106,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9,911,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635,970,924股(二零一八年：4,764,070,026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虧損約人民幣9,911,000元及應付或然股份產生的影響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976,541,430股計算。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附註(a))	3,267	2,653
減：撥備	<u>(833)</u>	<u>(560)</u>
	<u>2,434</u>	<u>2,093</u>
按金	2,509	2,472
預付款	518	1,076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附註(b))	3,758	3,761
—其他	<u>1,194</u>	<u>791</u>
	<u><u>10,413</u></u>	<u><u>10,193</u></u>

附註：

- (a)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方式為主。信貸期限一般介於1至90天之間。新客戶通常須支付預付款。本集團力求保持對未結清應收款的嚴格控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會對逾期餘額進行定期審閱。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應收賬款(經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255	1,950
3至6個月	75	-
6個月至1年	-	63
1年以上	<u>104</u>	<u>80</u>
	<u><u>2,434</u></u>	<u><u>2,093</u></u>

- (b) 誠如附註10(b)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758,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61,000元)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向一名電子商務夥伴收取，作為清算責任付款。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附註(a))	1,296	1,069
建築成本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	5	5
其他應付款		
— 清算責任(附註(b))	5,202	5,204
— 其他應付稅項	79	114
— 自租戶收取之租約按金	1,262	1,147
— 其他	6,200	1,648
資本增值稅應付款	6,475	6,467
預收款	62	-
社會保障費用撥備	5,272	4,716
預提費用	1,978	2,986
	<u>27,831</u>	<u>23,356</u>

附註：

(a) 根據收貨或享用服務日期本集團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588	400
3至6個月	-	23
6個月至1年	60	6
1年以上	648	640
	<u>1,296</u>	<u>1,069</u>

(b) 清算責任乃於收取微信支付服務終端客戶款項時確認。該結餘指於本集團匯出同等金額至指定合約商戶之責任。一般而言，清算將於交易日期後兩個營業日內完成。

11. 銀行貸款

本集團銀行貸款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
	人民幣千元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已抵押銀行貸款	<u>1,000</u>	<u>9,000</u>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元)按固定利率計息及本集團承受公允值利率風險，而並無銀行貸款(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00,000元)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合共人民幣1,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00,000元)乃以本集團一名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之個人擔保作抵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本集團樓宇、土地租賃預付款及投資物業以及本集團一名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12. 股本

	本公司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5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8,000,000,000</u>	<u>400,000</u>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港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762,033,424	238,101
於授出代價股份時發行新股份	61,437,500	3,072
於配售時發行新股份	<u>812,500,000</u>	<u>40,625</u>
		<u>35,818</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5,635,970,924</u>	<u>281,798</u>
		<u>252,439</u>

13.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14. 於報告期間後未經調整之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鴿子數碼科技(宜興)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與宜興禪茶一味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訂立轉讓協議(「協議」)，以轉讓賣方的若干註冊商標及微信公眾號(統稱「無形資產」)。

由於賣方的唯一股東及董事為買方的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訂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然而，由於協議項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本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而獲全面豁免遵守披露規定。

訂立協議後，買方將發展所轉讓的微信公眾號為茶文化平台，以提升本集團的收入。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報告期間後並無重大未經調整之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警告

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以反映本公司目前對未來事情的信念，並以本公司現時可獲得的資料為基準。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而該等風險及因素或會引致實際業績或事件與本前瞻性陳述所預期的有重大偏差。當閱讀本公司的前瞻性陳述時，投資者及其他人士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並應仔細考慮上述因素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可能發生的事項。除非適用證券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對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的任何意願或義務概不負責。本公司有持續義務須於出現重要資料時作出披露。

業績及經營概況

業務回顧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提供(i)O2O解決方案分部之軟件銷售及O2O諮詢服務；(ii)綜合電子推廣解決方案分部之電子廣告平台及相關解決方案及(iii)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分部之營銷策略及電子商務平台線上店鋪營運管理。

(i) O2O解決方案分部

O2O解決方案分部主要為中國的購物中心運營商、物業管理公司及發展商提供定製社交會員管理(「**社交會員管理**」)平台及資訊科技支援服務。使用社交會員管理平台之大數據協助客戶了解消費者行為及為顧客提供個人化體驗，以便客戶可以進行專為目標顧客而設之促銷和營銷活動。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減少38.7%至約人民幣1,680,000元，主要是於購物中心設立無線網絡系統的需求下降以及終端用戶連接流動數據服務成本更低及普遍所致。

(ii) 綜合電子推廣解決方案分部

綜合電子推廣解決方案分部於香港提供移動支付業務。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嗨嗨旅遊雲有限公司(「**嗨嗨**」)持續協助商戶使用微信支付提供之微信支付接入、結算及營銷活動。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嗨嗨一直與約1,100名主要從事零售業務(例如醫療及醫藥服務、化妝品及美容、珠寶、服飾、餐飲)之商戶合作，以便顧客於線上及線下購物時可選擇更便捷之移動支付方式。

越來越多香港市民開始使用微信支付付款且有更多中國大陸旅客能在香港使用微信支付，可見微信支付在香港越趨普及。雖然微信支付交易量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但分部收入減少7.0%至約人民幣1,923,000元，主要是為了與其他在市場上湧現且經授權的微信支付服務供應商競爭而調低商戶費率所致。

(iii) 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分部

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分部主要為於多個線上渠道建設及營運單一及多品牌電子商務平台及旗艦店，並為客戶提供量身定制之端到端電子商務解決方案。本集團主要為客戶管理線上電子商務平台上的線上店舖，如天貓、京東商城、唯品會、微信及拼多多及；(ii)主要透過線上電子商務平台(如關愛通)及淘寶及微信公眾號的自營線上店舖及／或透過線下渠道如企業批量購買及直接向經銷商銷售化妝品、皮具、家用電器、電子產品、廚具及食物等商品；及(iii)提供線上營銷服務以透過關鍵意見領袖和社交媒體平台(如小紅書)推廣客戶產品。

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減少13.5%至約人民幣4,971,000元，主要由於有些品牌並無重續代理商協議導致銷售佣金下降的影響所致。由於本集團透過與更多第三方線上渠道合作來進一步拓展產品銷售業務，從而增加產品知名度以促進銷售，故減少部分被商品銷售增加所抵銷。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減少18.8%至約人民幣8,574,000元。該下跌主要由於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分部的佣金收入減少及O2O解決方案分部銷售硬件及軟件以及安裝服務減少。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分部出售之商品成本。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金額增加78.3%至約人民幣1,405,000元，主要由於與商品銷售增加所涉及的相關的成本較高。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福利費用減少17.0%至約人民幣10,504,000元，主要由於O2O解決方案分部的員工人數減少。其他經營費用主要指核數師酬金、法律及專業費用、業務發展費用、辦公室租金支出、差旅支出及其他辦公室支出。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有關金額減少33.3%至約人民幣4,554,000元，主要由於O2O解決方案分部所產生其他經營費用減少。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投放更多資源以提供增值服務，如發展社交媒體平台及渠道建立競爭優勢及爭取客戶長期支持，來增強及加強與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本集團亦將繼續尋找不同電子商務平台及供應商合作，藉以提升產品知名度及供應鏈並加強盈利能力。本集團不時致力探索策略投資及業務機會，從而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及長遠達致盈利增長。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存約為人民幣242,307,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2,459,000元)以及銀行貸款為人民幣1,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000,000元)。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且須於一年內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元按固定利率計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元按固定利率計息及人民幣7,000,000元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一名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完成配售812,500,000股普通股，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就配售產生之相關支出)約人民幣226,926,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57,380,000元)，主要用作現有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於機會出現時用作投資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相關之上游及下游新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已按與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致之用途應用如下：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港幣千元	已動用所得 款項金額 港幣千元	未動用所得 款項金額 港幣千元
(i) 現有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257,380	9,114	248,266
(ii) 投資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相關之上游及下游 新業務	(同時用作 (i)及(ii))	零	(同時用作 (i)及(ii))
總計	<u>257,380</u>	<u>9,114</u>	<u>248,266</u>

本集團基於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計算。債務淨額以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經調整資本包括本公司股東應佔所有資本及儲備。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並不適用，原因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逾債務總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適用，原因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逾債務總額)。本集團之策略為盡可能將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維持於低水平。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約103名僱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107名僱員)。期內員工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0,504,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2,659,000元)。僱員的薪酬乃按彼等的表現、經驗及當時業內薪酬水平釐定。本集團亦會按個別員工表現及根據本集團的整體薪酬政策發放花紅及獎金。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負責監察及檢討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計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概無抵押作為獲取其貸款及銀行融資額度(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樓宇、土地租賃預付款及投資物業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賣方收購LCE Group Limited(「**LCE Group**」)(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51%之股權。該交易被視為由非稅務居民間接轉讓LCE Group的中國附屬公司，且屬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2015]7號公告範疇內所述。

源自該間接轉讓之資本收益將須遵守企業所得稅，且扣繳義務人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2017]37號公告向稅務機構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中國稅務機構將要求扣繳義務人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施加相當於未繳企業所得稅50%至三倍之滯納金。倘本集團主動向中國稅務機構呈報該間接轉讓，則上述滯納金或將予解除。

根據過往年度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賣方支付人民幣58,358,000元(相等於港幣70,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賣方獲授為數人民幣5,414,000元(相等於港幣6,541,000元)之代價股份，作為收購LCE Group之部分代價。根據協議結付部分代價後，本集團或賣方概無向中國稅務機構呈報股份轉讓交易或繳納企業所得稅。董事於諮詢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後認為，應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付賣方之現金代價計提撥備人民幣5,581,000元及就於二零一八年授出之股份計提額外撥備人民幣566,000元。彼等亦認為遭中國稅務機構徵收滯納金之風險屬合理偏低。

除上述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其他資料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將購股權授予舊計劃內所定義之合資格人士。舊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終止。此後，將不會再按舊計劃授出購股權，但舊計劃所有其他方面及條文將全面維持效力及有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已批准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將購股權授予新計劃內所定義之合資格人士。新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屆滿。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載列任何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重大訴訟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由不同人士擔任。本公司認為偏離該規定實屬恰當，原因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和行政總裁角色有助提高制定及執行本公司策略之效率，讓本集團更高效及時地抓緊商機。本公司認為，在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督下，制衡機制可充分及公平呈現股東利益。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嚴謹程度與標準守則所載者相同。經本公司特定諮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的有關買賣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審核委員會成立指引」所載之指引製訂。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會計準則及方法，並已經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smartacgroup.com內刊登。一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37段至第44段規定之所有資料之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將於稍後刊載於相同之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楊新民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楊新民先生及楊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發丁博士、潘禮賢先生及彭波波先生。